ICS 13.100
CCS C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14—2026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Determination criteria for major accident hazards of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26-07-30 发布　　2027-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判定程序 ……1
5　判定规则 ……1
6　直接判定要素 ……2
7　综合判定要素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程序、判定规则、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hazards

在养老机构经营活动中，存在危害或整改难度大，并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潜在不安全情形。

4 判定程序

按下列程序判定重大事故隐患：

a) 检查：现场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b) 核实：复核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c) 判定：按照第5章～第7章的规定进行判定；

d) 论证：对判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按照本文件判定存在困难的，应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

e) 告知：将重大事故隐患结论告知养老机构，并提出整改要求和管控措施，督促消除隐患。

5 判定规则

5.1 符合第6章规定的任一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该养老机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5.2 符合第7章规定的6项及以上判定要素的，应综合判定该养老机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同一判定要素重复出现的按1项计算。

5.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或作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要素：

a） 建筑、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b） 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消除，且当场整改完毕。

6 直接判定要素

6.1 选址

6.1.1 养老机构选址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与储运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6.1.2 养老机构设置在山洪沟口、行洪河道边、山间洼地等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域。

6.2 建筑

6.2.1 设置在C级或D级危房的建筑内。
6.2.2 养老机构（办公及附属用房除外）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54 m的楼层上。
6.2.3 老年人居室或休息室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6.2.4 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 h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包括共处同一建筑物的医疗机构）分隔。
6.2.5 未依照GB 55037、GB 50016的要求设置避难间。
6.2.6 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6.2.7 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大量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或制品。
6.2.8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金属夹芯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
6.2.9 老年人居室隔墙未采用不燃性墙体。
6.2.10 老年人居室隔墙未分隔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6.2.11 准许层间隔断的竖井，未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或防火分隔组件耐火性能低于楼板耐火性能。
6.2.12 建筑体积大于5 000 m^3的养老机构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6.2.13 床位总数大于或等于20床的养老机构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6.2.14 床位总数大于或等于20床的养老机构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2.15 使用燃气的厨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自动切断装置。
6.2.16 仅设置1个安全出口。

6.3 消防

6.3.1 已设置的消火栓系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a） 消火栓系统管网内无水；
b） 消防水泵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c） 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控制失效。
6.3.2 已设置的自动灭火系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a） 消防水泵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b） 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控制失效；
c） 报警阀（或电动控制阀、气动控制阀）无法正常启动。
6.3.3 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a） 火灾报警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或消防电源故障；
b） 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控制按键失效、不能显示火警或故障报警，或不能发出声报警信号；
c） 消防联动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联动控制失效。

6.3.4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 24 h 值班制度。

6.3.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完全占用、堵塞或封闭。

6.4 其他

6.4.1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合格、超过检验有效期、国家明令淘汰或已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6.4.2 在建筑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轮椅及其蓄电池充电。

7 综合判定要素

7.1 日常管理

7.1.1 未建立建筑安全巡查维护制度，未编制建筑安全应急预案。

7.1.2 未建立消防、食品、特种设备、巡查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安全员。

7.1.3 未按规定对建筑安全、特种设备进行报备，未按规定流程进行建筑改造。

7.1.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设备等消防控制设备。

7.1.5 内设食堂环境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不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7.1.6 未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含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且未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和处置。

7.1.7 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

7.1.8 未开展安全生产岗前培训及季度培训，工作人员未掌握疏散逃生路线和岗位应急处置流程。

7.1.9 未按规定开展消防演练、应急演练。

7.1.10 未集中管理供老年人使用的明火火源。

7.1.11 老年人、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7.1.12 在养老机构内部动火作业时，未落实内部审批制度，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动火作业现场未采取防火分隔和现场看护措施。

7.1.13 未对失能老年人进行每日夜间巡查。

7.1.14 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

7.1.15 养老护理员未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7.1.16 养老护理员与老年人配备比例不符合要求。

7.2 建筑消防和设施设备

7.2.1 5 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 000 m^2(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 5 层及以上楼层)的养老机构未设置消防电梯。

7.2.2 未与同一建筑物内的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分区管理。

7.2.3 电缆井、电缆桥架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封堵处理。

7.2.4 未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及相关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消防救援口标志等；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7.2.5 设有门禁装置的疏散门无自动释放功能。

7.2.6 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

7.2.7 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2.8 未配备担架、轮椅、呼救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7.2.9 使用未经强制性认证的电气线路、插座。

7.3 食品和医疗卫生

7.3.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或与健康证相符合的健康证明。

7.3.2 内设医疗机构未配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3.3 养老机构未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

参 考 文 献

[1] GB 35181—2025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2]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3]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4]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5]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6] JGJ 125—201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7]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1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